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素桂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62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173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5年地方特考監場人員遴薦名冊空白表、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1080909修）（376580000A\_1150173464\_ATTACH1.xls、376580000A\_1150173464\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173464\_ATTACH3.pdf、376580000A\_1150173464\_ATTACH4.pdf）

主旨：為遴薦「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新竹考區監場人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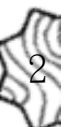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考試訂於本（115）年12月5日（星期六）至12月7日（星期一）於本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舉行。
- 二、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另請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本年10月22日（星期四）前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承辦人信箱（010623@ems.hccg.gov.tw）；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彙辦。
-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又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參與試務

人事室 115/10/06 11:04



1150004680

有附件



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不合另予補  
休或領取加班費，併予敘明。

四、檢附監場人員遴薦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  
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另考試工作酬  
勞費自本次起採撥匯入帳，請於名冊詳填匯款帳號（由考  
選部統一撥匯，勿填優惠存款帳戶）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秘書長辦公室、  
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